

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举报者保护制度要点

一、总则

为维持高诚信标准及合乎道德的商业操守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建立举报机制，作为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声誉，强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防止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本政策中，举报者定义为：对公司内任何实际或疑似的不当行为、不良操守或违规行为作出举报、指控或提供相关证据的人士。举报者必须保证自己所提出的举报、指控或证据尽其所知，准确并反映事实。

本政策覆盖公司的所有核心业务。公司主要经营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检修轨道交通牵引变流装置、列车网络通讯产品、自动化设备、安全监控装置、通信信号系统、供电系统、制动系统、屏蔽门、城市智能交通、工业变流、光伏发电、汽车电驱动等相关技术设备及其系统集成，以及工程车辆、大型养路机械电气系统、海洋装备、专用/通用测试系统、测控技术及产品、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、复合母排、光伏逆变器、集便器、环保设备、油压减振器及相关电力电子类产品；机电系统集成及工程总承包；计算机网络无线电设备；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）；相关技术开发、服务、培训；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、软件开发服务；新能源技术、工程、项目开发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；普通货运；租赁等。

本政策覆盖公司各部门及各级子公司。

二、举报涵盖范围

举报者在举报时，应提供以下信息：举报事项的详细信息（包括涉及人员的姓名、发生时间、日期及地点）；关注该事项的原因；以及与举报相关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据。尽管公司不要求举报者对举报内容提供绝对确凿的证据，但举报者的行为必须基于真正的关切和善意，以确保举报的准确性和公正性。

举报事宜可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各项：

- 1、违反法律或监管规定；
- 2、刑事控罪、违反民事法律及有违司法公正；
- 3、与内部监控、会计、审核及财务事项有关的失职、不当或舞弊行为；

- 4、审计事项、内部会计及运营控制不符合公认会计准则的操作；
- 5、危及个人健康及安全；
- 6、违反本公司内部适用行为守则；
- 7、可能损及本公司声誉的不当或不道德行为；
- 8、涉及舞弊、贪污、贿赂、怀疑收受利益或勒索；
- 9、受到不公平对待，包括但不限于性别歧视、种族歧视、伤残歧视及怀孕期间或产后歧视等；
- 10、蓄意隐瞒上述任何一项。

三、举报渠道

举报者应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按以下渠道向本公司作出举报：

举报邮箱：weiguijubao@csrzc.com

举报电话：0731-28498028

四、举报办理流程

公司严格按照《纪检信访举报处理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置信访举报，按照管理权限分级受理信访举报，并明确办理时限、处置方式，及时反馈情况。

五、实名与匿名举报

公司积极倡导举报者在依据本政策进行举报时，主动提供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便公司在需要时能够联系他们，获取更多的澄清或进一步的信息。公司郑重承诺，对于举报者的身份和所提供的信息，公司将予以严格保密，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威胁、攻击和报复行为。

对于出于某种原因不愿意透露个人身份的举报者，公司同样接受通过邮寄或电子渠道进行的匿名举报。但请匿名举报必须包含足够的信息量，以确保公司能够进行有效的调查。然而，缺乏充分信息的匿名报告可能会使调查进程受到延迟或严重限制。因此，为了保障调查的顺利进行，公司鼓励举报者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尽可能详尽的信息。

匿名举报者的举报信息将受到与实名举报者同等的重视和处理。

六、对举报人的保护

若举报者认为自己因举报而遭到了报复，应立即向公司进行报告。

一旦公司收到关于对举报者实施报复的投诉，将立即启动调查程序，并根据

情况为举报者提供公司认为合适的保护措施。需要注意的是，上述保护举报者权益的行为和措施，应独立于对举报内容所涉及问题的调查过程，以确保两者不受相互影响，保障调查的公正性和举报者的安全。

七、失信举报

对于故意捏造虚假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、以举报之名制造事端干扰正常业务工作的员工，或是以其他方式恶意举报的员工，公司将采取纪律处罚措施，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雇。

公司坚决维护内部举报制度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确保该制度能够发挥其应有的监督作用，而非被用于不当目的。若有人滥用本内部举报制度，公司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八、对举报的保密

公司严格执行信访举报保密制度，将举报材料列入密级管理，严格落实保密要求。对举报人与举报内容严格保密，严防将举报材料、举报人信息转给或告知被举报的组织、人员。对违反举报保密规定的人员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